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华融·苏州高新结构化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抵押物的议案》；

公司决定申请撤销苏新国用（2008）第00849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5,218.20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抵押担保。并撤销关于对苏新国用（2008）第00849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约为3.1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相关抵押承诺。并置换为新的抵押物。

作为替代担保措施，公司及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乐园”）提供以下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公司以苏州高新区狮山路35号1幢2500室和3600室房产（2,789.62平方米）及对应土地使用权（528.36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

（2）苏州乐园以苏州高新区名墅花园90幢房产（面积合计7,392.78平方米）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2,566.8平方米）第一顺位抵押；

（3）苏州乐园以拥有的苏州高新区长江路西、金山路南土地证号为苏新国用（1998）字第1804号的土地使用权第二顺位抵押（该地块土地证记载面积为617,549.2平方米，由于

地铁 1 号线施工占用 2,000.8 平方米，因此实际可抵押面积为 615,548.4 平方米，尚未更换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信托计划其他担保措施，即苏高新集团、高新商旅为我公司特定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的支付以及信托贷款的还本付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变。

3、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额为 1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现金出资；其中苏州高新出资 7,500 万元，苏高新集团受让其全资子公司金宁国际的增资权利并出资 2,500 万元。由于苏州乐园注册资本为 2,400 万美元，所以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其增资金额折美元后进行测算。

该议题为关联交易事项，3 名关联董事（纪向群、高剑平、孔丽）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剩余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